

永定河引水渠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二期）（穿越道路检测、监测及评估）

招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永定河引水渠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二期）
（穿越道路检测、监测及评估）



招 标 人：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9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0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1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7
2. 评审标准	37
3. 评标程序	38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0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41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2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43
附件五：评标表格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授权委托书	77
三、联合体协议书	78
四、投标保证金	79
五、费用清单	81
六、资格审查资料	82
七、服务纲要	94
八、其他资料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定河引水渠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二期）（穿越道路检测、监测及评估）（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永定河引水渠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二期）（穿越道路检测、监测及评估）（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京海淀发改（审）〔2025〕160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海淀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15808.45万元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共涉及 41 处错接点位及 160 段区管公共病害管线修复。其中 41 处混错接点位治理共涉及新建、改造及修复雨污水管线共 17.30 公里，其中新建及改造 DN200-DN1600 毫米雨水管线 12.47 公里，新建及改造 DN100-DN900 毫米污水管线 4.62 公里，修复 DN400-DN600 毫米雨水管线 0.076 公里，修复 DN300 毫米污水管线 0.134 公里，同步实施管线配套附属设施 160 段区管公共病害管线治理共涉及修复雨水及污水管线 34.31 公里。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永定河引水渠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二期）（穿越道路检测、监测及评估）。

标段（包）内容：

本次主要工作内容为：

- ①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 ② 编制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技术方案
- ③ 开展现场检测、工作

④评估、检测、监测成果提供

建设地点（如有）：位于海淀区田村街道、四季青镇、永定路街道、八里庄街道、羊坊店街道、万寿路街道、曙光街道、甘家口街道、紫竹院街道九个街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289.03万元

计划工期（如有）：/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永定河引水渠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二期）（穿越道路检测、监测及评估）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与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业绩要求：近5年（2020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道路检测或道路监测或道路评估类似业绩，金额100万元（含）以上；

(4) 信誉要求：

-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⑤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9月24日12时00分至2025年9月29日18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至 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____ / _____

图纸押金(如有): ____ / _____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它说明(如有): 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院4号楼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具体要求，提前做好参加开标会议的安排。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 010-58405818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马坊路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3-20

联系人： 张建明

电 话： 15011275036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马坊路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 3-20 联系人: 张建明 电话: 15011275036
1.1.4	项目名称	永定河引水渠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二期) (穿越道路检测、监测及评估)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海淀区田村街道、四季青镇、永定路街道、八里庄街道、羊坊店街道、万寿路街道、曙光街道、甘家口街道、紫竹院街道九个街镇
1.1.6	建设规模	共涉及 41 处错接点位及 160 段区管公共病害管线修复。其中 41 处混错接点位治理共涉及新建、改造及修复雨污水管线共 17.30 公里, 其中新建及改造 DN200-DN1600 毫米雨水管线 12.47 公里, 新建及改造 DN100-DN900 毫米污水管线 4.62 公里, 修复 DN400-DN600 毫米雨水管线 0.076 公里, 修复 DN300 毫米污水管线 0.134 公里, 同步实施管线配套附属设施 160 段区管公共病害管线治理共涉及修复雨水及污水管线 34.31 公里
1.1.7	投资估算	289.0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主要工作内容为: ①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②编制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技术方案 ③开展现场检测、工作 ④评估、检测、监测成果提供
1.3.2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止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u>合格</u> 标准 (注: 质量标准合格指项目成果满足委托人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p>(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u>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与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u>资质。</p> <p>(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u>3</u>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u>3</u>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 近<u>5</u>年(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须至少具有<u>1</u>项已完成道路检测或道路监测或道路评估类似业绩, 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p> <p>(4) 信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⑤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u>;</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 其他要求：</p>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4)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15)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p>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6日17时00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c.com/zhjy/ ）递交
1. 10. 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c.com/zhjy/ ）发送
1. 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偏离	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时间：2025年10月6日17时00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a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2) 需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289.03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汇入单位名称: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p> <p>开户行: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 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10-89151079;</p> <p>(6) 投标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等级 A、A-的,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等级 B+、B、B-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50%;其他信用评价等级,均按投标保证金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信用评价等级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p>
3.5.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5 年,指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 年,指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3.5.6	人员资格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3.5.7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1 人, 技术专家 3 人, 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近五年（2020年9月24日-2025年9月23日）已完成道路检测或道路监测或道路评估业绩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分钟。</p>
10.3	服务纲要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服务纲要（技术暗标）编制和递交要求：</p> <p>(1) 服务纲要（技术暗标）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直接或间接的信息，不得出现任何能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p> <p>(2) /</p>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 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 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p>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 <u>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及相关规定按成交金额计取; 支付方式: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15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ac.com/zhjy/）；</p> <p>(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p> <p>(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6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17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18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年10月16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9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20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密封	<p>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备查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地址:</p>

c448a152c5214510b61c44a96f1d04e9-20250923161128667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

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纲要；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5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经研究, 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 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 标 人 名 称) 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纲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
2.1.2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 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项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27分 服务纲要部分: 63分 投标报价: 10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当有效投标家数≤4时, N=0; 当有效投标家数≥5时, N=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五附表 11（评分标准中第二档、第三档的赋分不包含该档分值上限）。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服务纲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服务纲要）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项要求对技术标（服务纲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服务纲要）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纲要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纲要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纲要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纲要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四：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 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 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 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c448a152c5214570b6128667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纲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的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项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 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3				
1.1	三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1分			
2	财务状况	3				
2.1	财务状况	3	近三年均盈利, 得3分; 每有一年亏损减1分, 减完为止。 注: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	类似项目业绩	6	近5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1项加0.5分, 最多得6分(注: (1)类似项目指投标须知前附表10.1。(2)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6				
4.1	职称	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 得2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得1分; 其他, 得0分			
4.2	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得2分; 具有大专学历得1分; 其他, 得0分;			
4.3	类似项目业绩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道路检测或道路监测或道路评估项目工作, 每有1项加1分, 最多得2分。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6				
5.1	专业配备	3	人员专业配备合理, 得1<分值≤3分; 人员专业配备不合理, 得0≤分值≤1分			
5.2	职称配备	3	人员职称配备合理, 得1<分值≤3分; 人员职称配备不合理, 得0≤分值≤1分			
6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设施设备	3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 得1<分值≤3分; 配置不合理、状况一般, 得0≤分值≤1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服务纲要评分记录表

服务纲要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代码)及 评分结果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6	服务范围明确, 工作内容具体, 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 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服务范围明确, 工作内容较具体, 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 但针对性不强,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服务范围明确, 但工作内容不具体,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2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6	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 目标明确,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 目标基本明确,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 目标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3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6	机构设置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岗位职责较明确,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 岗位职责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4	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6	方案完整、合理, 有详细的服务作业流程、外业施工组织、内业试验操作规程, 作业方法科学合理,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 服务作业流程、外业施工组织、内业试验操作规程等基本完整, 作业方法基本合理,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方案不完整, 存在不合理,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6	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体系基本完整, 措施较有力,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体系不完整, 措施不得力,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6	安全保证措施	6	制度健全, 措施有力,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制度基本健全, 措施较有力,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制度欠完整, 措施不得力,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7	进度保证措施	6	进度安排合理, 措施有力,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措施较有力,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 措施不得力,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8	服务方案	15	服务内容完整, 服务方式具有可操作性, $10 \leq \text{分值} \leq 15$ 分; 服务内容较完整, 服务方式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得 $4 \leq \text{分值} < 10$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 服务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 得 $0 \leq \text{分值} < 4$ 分		
9	成果文件计划	6	内容完整, 符合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内容较完整, 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内容不完整, 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服务纲要得分 小计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值。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1$;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0$ 。</p> <p>(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delta = \frac{(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p> <p>(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 得 10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减 1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减 2 分。投标报价得分不设下限, 直至扣完为止, (不足 1% 按 1% 计取)</p>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投标人名称	评分结果	备注
1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纲要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备注：

投标人最终得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审得分之和-M位评委中一个最高得分-M位评委中一个最低得分) / (M-2), M指评标委员会人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工程地点: XXXXXXXXXXXXXX

合同编号: C441c5214510b61c44a96f1d04e9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2 工程建设地点: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1. 3 项目规模: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二条 乙方工作范围

2. 1 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建立三维数值分析模型,分析混错接治理工程对道路的影响,给出既有结构因邻近施工产生的附加变形,对结构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根据既有结构现状状态、产权方运营安全要求等,结合已有施工影响的工程案例和经验,根据数值分析结果,综合确定混错接治理工程施工对道路的变形控制标准。

根据混错接治理工程的施工影响及安全评估的结果,提出既有结构的施工保护措施建议。

结合本评估研究成果,在理论分析、数值计算和现场病害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炼形成《穿越道路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待工程竣工满一年,且道路变形监测数据已稳定(最后100天的平均速率不大于0.01mm/天)后,结合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施工期间监测数据及工前、工后检测报告,对结构的安全性进行评价,提炼形成《穿越道路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

2. 2 编制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技术方案

按照设计要求、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工前、工后检测第三方监测方案并通过甲方及相关单位审查。

2. 3 开展现场检测、监测工作

本合同项下开展现场检测、监测工作应根据评估建议及设计的要求进行,同时还需满足产权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需要,本次工前、工后检测及第三方监测的具体内容如下:

检测工作内容:

- (1) 路面外观检查;
- (2) 路面平整度检测;
- (3) 路面下方土体密实性检测。

监测工作内容:

- (1) 道路沉降监测;

- (2) 路面隆起监测;
- (3) 土体深层沉降监测;
- (4) 管线沉降监测;
- (5) 坚井圈梁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
- (6) 坚井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7) 日常巡视。

2.4 评估、检测、监测成果提供

评估：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出具初步安全评估报告，满足产权单位及相关单位报审要求；

检测：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且产权方批准进场作业后 10 内开展现场检测工作，现场检测时间为【10】日，工前工后的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检测报告；

监测：乙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及时反馈监测数据信息，及时完成监测数据分析，并形成监测成果，按时提供监测技术报告：日报、周报、月报与总结报告。正式报告上报对象：产权方、甲方、工程监理及相关部门。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并及时通知上述单位和相关部门。

第三条 服务时间

3.1 评估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委托的评估服务工作止。

3.2 检测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委托的检测服务工作止。

3.3 监测时间：监测周期自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后一年且变形稳定止。

第四条 服务成果

4.1 自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本项目工前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符合产权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要求及认可）。待工程竣工满一年，且道路变形监测数据已稳定（最后 100 天的平均速率不大于 0.01mm/天）后，甲方提供乙方所需全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本项目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符合产权单位及相关单位的要求及认可）

4.2 提交检测及监测方案并通过相关审查。

4.3 按时提供工前工后的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14 日内提交书面检测报告，监测技术报告：日报、周报、月报与总结报告；并及时向相关各方反馈监测数据信息。书面检测报告及日报、周报、月报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4.4 最终成果提交时间：现场监测工作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监测总结报告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评估、检测、监测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增值税率: ____ %, 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最终结算费用以政府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评估合同价为:

评估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检测合同价为:

检测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第三方监测合同价为:

第三方监测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本项目合同, 乙方承诺由于现场条件变化或根据相关规范需要增加监测点位和相应工作量, 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检测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该费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5.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 提交工前安全评估报告、工前检测报告且穿越段施工完成后提交相应阶段监测成果资料, 并经甲方确认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3) 该工程顶管施工、工后检测、监测完成, 乙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监测技术总结报告书, 经审计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按照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合同的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5)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6) 付款方式为电汇。

(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尾部签章页，该等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等，并配合乙方的工作。

(2) 督促乙方工作及进度，并有权依据项目需要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帮助乙方协调相关单位注意对监测点位的保护。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并交甲方、监理审定。

(2)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完成道路检测、监测技术设计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监理审定，同时组织检测、监测队伍进场作业。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保证检测、监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及时性，符合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检测、监测结果的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业主、监理及设计的有关要求。

(4) 乙方必须保证进入现场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听从指挥，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安排人员参加甲方及监理例会，汇报评估、检测、监测的情况。

(5) 根据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和工程自身变形情况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并报产权方、甲方、监理审批。接受甲方由于工程进度的调整而造成检测、监测时间的调整。

(6) 乙方有义务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对最终成果的审查和备案。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技术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技术人员。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技术报告。

8.1.2 甲方应根据合同，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8.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按标准评估、检测、监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 举报。

8.1.4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将其内容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人。同时，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监测标准，保证检测监测的公正性、 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8.2.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且产权方批准进场作业后 10 日内进场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8.2.3 乙方现场作业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承担因自身防范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人身财物的损失和相应责任（包括对甲方现场人员及财物的损毁和侵害）。

8.2.4 乙方成果完成后，配合甲方将文件报送产权方审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服务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达到 7 天（包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例如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约定工作或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未在限期内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6、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服务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

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8、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9、如因乙方未与其派出的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而导致发生劳动纠纷影响核查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0、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等甲方承受任何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未付价款的0.1%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

9.1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4、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15、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损失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仲裁：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本页以下无内容)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由于源头混接点的存在，导致污水混入雨水管道入河，造成合流制溢流污染问题，严重影响城市河湖水环境。

针对此类问题，通过开展溯源污染调查，以现状管线、合流区域、错接混接点位、河道溢流口为抓手，全面调查梳理出了 41 个点位。

通过系统性查清雨污管线错接混接、排水用户合流溢流问题。通过工程措施，从源头治理实现该区域内雨污分流，解决污水通过雨水管道入河问题，巩固和保障永定河引水渠水质考核断面全年稳定达标。

同时，永定河引水渠流域内区管的排水管线由于缺少运维，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病害情况，既影响居民的正常排水需求，又存在安全隐患。

对永定河引水渠流域范围内区管公共排水管线共计 68.3 公里，经现场系统调查摸排，结合 QV 管道内窥镜检测技术，共梳理出 34.3 公里病害管线。并采用非开挖修复手段对病害进行治理。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本次招标的工作范围

1、开展工前及工后检测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路面外观检查；
- (2) 路面平整度检测；
- (3) 路面下方土体密实性检测。

2、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道路沉降监测；
- (2) 路面隆起监测；
- (3) 土体深层沉降监测；
- (4) 管线沉降监测；
- (5) 竖井圈梁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
- (6) 竖井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7) 日常巡视。

3、开展工前及工后安全评估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建立三维数值分析模型，分析新建工程对道路的影响，给出既有结构因邻近施工产生的附加变形，对结构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 (2) 根据既有结构现状状态、产权方运营安全要求等，结合已有施工影响的工程案例和经验，根据数值分析结果，综合确定新建工程施工对道路的变形控制标准。
- (3) 根据新建工程的施工影响及安全评估的结果，提出既有结构的施工保护措施建议。

三、对项目组人员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2) 根据项目需要，需要配置工程所需相关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配置应合理、专业齐全。

四、进度要求

具体服务时间由招标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

五、相关技术标准

- 1) 《地下工程穿越交通设施安全监管暂行办法》；
- 2) 《穿越既有道路设施工程技术要求》（DB11/T 716-2019）；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3450-2019；
- 6)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7-20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c448a152c5214510b61c44a96f1d04e9-20250923161128667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 页码范围
		P ____~P 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纲要
- 八、其他资料

c448a152c5214510b61c44a96f1d04e9-202509231611286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 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服务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c448a152c5214510b61c44a96f1d04e9-20250923161128667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服务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范围		
.....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 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函的复印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因被保证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文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保证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保函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费用清单

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 (1) 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2)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 (3) 其他说明：_____。
- (4) 费用清单

c448a152c5214510b61c44a96f1d04e9-20250923161128667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p>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p> <p>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p> <p>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p>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二、 净资产				
三、 总资产				
四、 固定资产				
五、 流动资产				
六、 流动负债				
七、 负债合计				
八、 营业收入				
九、 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

(五) 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 /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 /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投 标 人 应 后 附 相 关 证 明 材 料 。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c448a152c5214510b61c44a96f1d04e9-20250923161128667

七、服务纲要

投标人提交的工作大纲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工作实施依据、服务范围、服务周期及工作内容；
- (2) 工程监测方案；
- (3) 施工组织方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保证措施；
- (6) 进度保证措施；
- (7) 检测、监测、评估服务方案；
- (8) 成果文件；
- (9) 其他。

八、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 (3) 其他:

c448a152c5214510b61c44a96f1d04e9-20250923161128667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c448a152c5214510b61c44a96f1d04e9-202509231611286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服务纲要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的规定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项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项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纲要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 标 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值。 当有效投标家数X≥5 时， N=1 ； 当有效投标家数X < 5 时， N= 0 。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delta =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 基 准价者，得1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减 1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减 2 分。投标报 价得分不设下限，直至扣完为止，(不足1%按1%计取)</p>	10
---	------	---	----

资信业绩（总分：2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信誉		3
1. 1	三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 分	3
2	财务状况		3
2. 1	财务状况	近三年均盈利，得3分；每有一年亏损减1分，减完为止。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
3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加0. 5分，最多得6分（注：（1）类似项目指投标须知前附表10. 1。（2）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6
4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6

4. 1	职称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2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2
4. 2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2 分； 具有大专学历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2
4. 3	类似项目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道路检测或道路监测或道路评估项目工作，每有1项加1分，最多得2分。	2
5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6
5. 1	专业配备	人员专业配备合理，得 $1 < \text{分值} \leq 3$ 分； 人员专业配备不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leq 1$ 分	3
5. 2	职称配备	人员职称配备合理，得 $1 < \text{分值} \leq 3$ 分； 人员职称配备不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leq 1$ 分	3
6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设施设备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得 $1 < \text{分值} \leq 3$ 分； 配置不合理、状况一般，得 $0 \leq \text{分值} \leq 1$ 分	3

服务纲要（总分：63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明确，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服务范围明确，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服务范围明确，但工作内容不具体，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6

2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 目标基本明确，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 目标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6
3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6
4	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方案完整、合理，有详细的服务作业流程、外业施工组织、内业试验操作规程，作业方法科学合理，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服务作业流程、外业施工组织、内业试验操作规程等基本完整，作业方法基本合理，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6
5	质量保证措施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6
6	安全保证措施	制度健全，措施有力，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制度基本健全，措施较有力，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制度欠完整，措施不得力，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6
7	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 $4 \leq \text{分值} \leq 6$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 $2 \leq \text{分值} < 4$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 $0 \leq \text{分值} < 2$ 分	6

8	服务方案	<p>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方式具有可操作性，$10 \leq \text{分值} \leq 15$ 分； 服务内容较完整，服务方式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4 \leq \text{分值} < 10$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 \leq \text{分值} < 4$ 分</p>	15
9	成果文件计划	<p>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和发包人要求，$4 \leq \text{分值} \leq 6$分；</p> <p>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2 \leq \text{分值} < 4$ 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0 \leq \text{分值} < 2$分</p>	6

其他附件

c448a152c5214510b61c44a96f1d04e9-20250923161128667